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5]中银股字第 0081 号

TANG LAW GROUP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邮编: 100086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 43. Western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电话 (Tel): (010) 62122288 (总机) 62137301 传真 (Fax): (010) 62137361

网址 (<http://www.tanglawgroup.com>) 电子邮箱 (E-mail) : [office@tanglawgroup.com](mailto:office@tanglawgroup.com)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5]中银股字第 0081 号

**致：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龙电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2006]中银股字第 0072 号《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的委托，通过与公司流通股股东就公司已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决定调整已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科龙电器股权分置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方案的修改**

1. 修改前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方案确定的对价支付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送 1 股的对价安排，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19,450,100 股公司股票。

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1) 对价安排修改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送 1.2 股的对价安排，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23,340,120 股公司股票。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顺德市经济咨询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咨询”）、顺德市东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发展”）未明确表示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海信空调同意分别代经济咨询和东恒发展垫付 4,742,863 股和 486,044 股股票。

(2) 海信空调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事项的基础上追加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

若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方案得以实施，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后科龙电器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1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62,212,194	26.43	23,340,120	238,872,074	24.08
2	顺德市经济咨询公司	68,666,667	6.92	0 未参加股改	68,666,667	6.92
3	佛山市顺德区东恒发展有限公司	7,036,894	0.71	0 未参加股改	7,036,894	0.71

2. 海信空调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提议股东，同意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本次拟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本次拟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科龙电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力

罗文志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